

证券代码：835921

证券简称：中圣节水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郭宏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冯晓强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18 年的主要成绩和 2019 年的工作任务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从文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2018 年度对主要事项进行了监督；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和《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：公司经营的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、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的《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。股东郭宏新、冯晓强、马明分别为子公司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、经理和监事；股东武汉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为冯晓强实际控制的企业；股东郭宏新和冯晓强系一致行动人。上述四名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董事会提议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的《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7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郭宏新、冯晓强、马明、葛萃萃、武汉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常存兰 汪丹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公告、召开、与会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